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 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编制

甲方: 吴堡县水利局

乙方: 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吴堡县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4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吴堡县水利局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程序（项目编号：SXSDCG-2025-22），确认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开展工作，主要开展如下工作：

- （一）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
- （二）项目建设地周围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及建议；
- （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负责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必须资料(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日内提交乙方；
- 2、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监测工作；
- 3、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报告书》专家技术评审会议会务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评价费用。

乙方：

- 1、向甲方提供必须的资料目录；
- 2、负责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等工作；

4、负责编制完成《吴堡县城区段黄河干流滩地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并负责根据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评审通过后的报告一式 6 份。

6、负责配合甲方并协调取得环评批复。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期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2、履行方式：

合同签订、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0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书》。

3、履行地点：榆林市吴堡县。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甲方，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2、如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地形图，因此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进行保密，报告作废时甲方应对报告中的保密信息进行监督销毁，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中机密资料泄露，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专家 出具评审、审查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费用共计（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元整）。

2、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40%计壹拾肆万伍仟贰佰元整（¥145200.00 元整）

（2）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通过专家评审后三日内，一次付清余款，即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元整（¥217800.00 元整）

七、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甲方：

1. 乙方依据甲方第一次提交的基础资料为准，如因甲方建设内容、方案、工艺及选址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延期工作、延迟交付报告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提供资料、经费等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期或项目中止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费用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继续付款和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乙方：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对甲方造成的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赔偿金，并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

2. 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

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征求对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继续履行的，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注：本合同书标有※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甲方	单位名称	吴堡县水利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贾宝成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博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田永强	
	住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林河路榆溪圣境 南门底商 7-6 商铺二楼 202 室	
	电话	1568671121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长城路支行	
	帐号	103676458406	

